债券代码：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梁耀峰，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总站干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管理科科长，邯郸市建设局副局长，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决策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共邯郸市委组织部发布《关于豆利刚同志任职的通知》邯组干字〔2024〕146 号，任命豆利刚同志兼任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提名兼任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27 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发布《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樊四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邯政任〔2024〕5 号，免去梁耀峰同志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发行人董事、董事长职务任免事宜，作出如下决定：1、免去梁耀峰同志发行人董事职务；2、任命豆利刚同志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审查，豆利刚同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2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就上述人员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新聘任人员的安排及基本情况

豆利刚，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邯郸市丛台区展览路小学教师，邯郸市丛台区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邯郸市丛台区干部考核办公室副主任，邯郸市丛台区委正科级组织员，邯郸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城建处处长，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邯郸市规划局副局长，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任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豆利刚同志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本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构架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7日